

克拉特快讯

响沙

XIANG SHA

2022年7月21日 星期四

3版

【那年那月】

去年国庆长假没有远游,想到了住在包头东河区哈业胡同的三姐和三姐夫,说走便走,路好车又“马不停蹄”,两个小时就到了。

小时值秋收忙季节,家中铁将军把门。年近六旬的三姐仍然保持着父亲的遗风,躬耕不辍,始终过着自给自足的农家生活。除大田作物外,各瓜菜蔬菜也应有尽有,让我惊讶的是,在她家房后的一大块庄稼地里,长长的田埂上种的是已多年不见的番葫芦,它的叶子已随着收获季节的到来没有了夏日那般铺天盖地的旺盛,只在菜蔬顶端的部分长着几片绿叶,但是成熟的果实——番葫芦却如水落石出一般凸显出来。大大小小地附着在菜蔬之间,在秋阳的照耀下,五颜六色,让人联想起来竟有青竹节那样子,孩子们放飞在夜空中的那些色彩斑斓、高高低低的“孔明灯”,勾起草一种说不出的亲近感。

小住两天返时,车的后座被三姐送的土特产塞得满满当当,我笑着问三姐:“番葫芦拿了几颗?”三姐不解地笑道:“番葫芦!你小时候还没少吃嘛!你要是不要的话,就抱上几颗回去吃苦甜甜……”。之后,带回来的几颗番葫芦被妻子做得有滋有味,闲时嚼着炒熟后香喷喷的葫芦籽,总会唤起我对父亲无尽的思念和回忆。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属于计划经济时期,农村的粮食是由生产队供给的,标准只有360斤的细粮,而且其中还有一部分要按劳得分来分配。一家人大人孩子多,对应劳动力少,分得就少,如果遇上灾年,土豆萝卜也要当粮食食用。当时的一句俗语“朋友再换厚,不帮打劫三百六”足以证明粮食的匮乏,一句“瓜菜半年粮”可以看出物质匮乏。

回想起来,父亲当年就是凭着自己的合理谋划和辛勤劳动养活了全家,使一家人虽说“瓜菜充饥”,却还能混个肚饱眼饱,而且让我这个“吃垮老子”的半大小子没有因此挨过饿肚皮,与邻居伙伴的饥饿难耐相比,已经是一种莫大的骄傲和幸福了。所以在我记忆中,番葫芦是那个年代其他任何瓜果都不能替代的角色。

记得当年农村政策允许农民适当种少量留地,栽少量留留树,养少量留留畜。父亲便在白天参加生产队的劳动后,利用早晨、午、晚的时光,起早贪黑,精心耕作着每人分得的半亩四分留地,描画着他心目中的幸福——全家的温饱生活。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地是黄金板,人骗地不骗,是父亲常用来教育我们的话。在父亲看来,“留地”只能种粮食作物,种瓜果蔬菜是一种浪费,地边的渠埂棚棚、犄角旮旯才是解决瓜果蔬菜的最好选择。而好吃好存着的番葫芦由此在所有蔬菜品种中脱颖而出,成为父亲的首选。

在我的记忆中,父亲绝对不是那种“庄户人”不用,一家做甚都甚忙的盲目追随者,他懂得土壤的种种属性,选熟各种庄稼的生长规律,对春播、夏耘、秋收的时节了如指掌。他常说的如“春分麦入土”“寒露点谷,秋分糜子,寒露露,霜降黑豆抱头”等等生动有趣的农谚,到现在还让我记忆犹新。

“小满前后,安瓜种豆”,每到这个时候,父亲会将他头一年精心挑选的番葫芦种子,从挂在凉房檐下的小布袋里取出来,经一筛挑选后,在地畔旁早已施上农家肥,打好的瓜窝垦种下去,用不了多久,就可以看到顶着瓜籽光亮的小苗带着虎虎生气破土而出。如果遇到一场好雨,三下五除二,小苗蹭蹭地生长,长出的瓜窝一个比一个的桃子叶子迎风招展,这时候就需要“打掐”“淤窝”,即将多余的瓜蔓掐掉,把主要的瓜蔓朝着一个方向压倒。在茎叶间已经依稀看到开花蒂的雏形,特别那嫩花底下嫩绿的球果更是让人喜爱,在饥饿的年代让人有了憧憬和希望。

常记得童年时夏日的夜晚是那样苦闷,似乎还听不见青蛙噪鸣的声,天就已经亮了。太阳也仿佛是从地平线上猛



□ 张荣光

然一下就跳到了老高,缺少冬日播种“再升起”的程序。农谚对此就有精辟的概括,叫作“夏天的早晨穿不及鞋,冬天的黄昏穿一担柴”。天长夜短,白天长得让人劳作不完,黑夜短得让人感觉休息不够。当三姐把我从熟睡中叫醒穿上衣服走出屋子外面时,母亲已抱回柴火准备做饭。父亲早已把整理好的田地装在三个箩筐中,他自己担一担,我们姐弟俩共同异一筐,把这些由父亲起早摸黑收拾积攒起来的优质农家肥送到留地畔给番葫芦追肥(父亲也亲切地称为胡葫芦)。

“路远没轻担”,这话一点也不假。尽管三姐总是想办法自己多拾些,让我省些力气,可走上一段路程后我仍会感觉手臂发酸发麻,要求三姐停下来换手。父亲不用回话便知道我的体力不行,已经落下了大截儿,便卸下担子抽袋旱烟等着我兄弟俩,并和我们扯拉话,淡淡地侍弄庄稼的道理。常记得他曾说到这样一句话,“地远不如地近,地近不如上粪;若要不信,粪盘就是证”。这样的农谚运用巧妙对比,形象地揭示了肥料对于种地的重要性。那成片田地中,春天送出的粪盘上,庄稼果然高出别的一头,绿油油的蔬菜不群鲜实招人喜爱,这也让我懂得了只有付出才有回报的道理。相对于父亲的勤劳,我在劳动和读书上的懒惰和怕苦怕累真是自惭形秽。

番葫芦的生长周期比较长,结果率也比较高,伺候的好到秋末天落霜冻死前始终开花不断,结果不一。因此,番葫芦的果实常常吃了一茬又一茬。人们在植物特别像瓜果一类的开花结果称之为“座”。最早“座”下来的因为离根很近叫“根瓜”。童年时期的我嘴馋和调皮在周围邻居中也是有名的,经常在放学回家,捣弄菜时,会不时地光顾着番葫芦的田头地畔,看看这“根瓜”长长了没有,不免在葫芦上留点印记——用指甲指指番葫芦的老嫩。当母亲切葫芦做饭时,短了需要削去留在表面类似自然的斑痕,包括父亲在内的全家人自然知道又是我的“杰作”,父亲对此仅是一笑而已,从不责备,有时还似乎在为我开脱,说我经常去看一看,转一转,能驱赶偶尔偷溜的牲畜,免得糟蹋葫芦,有些想顺手摘葫芦的人也就不那么随便了。

到了秋天真正收获的时候,番葫芦常常多得吃不了,父亲和母亲也常把它们送给一些不种番葫芦的邻居,不仅是让他们尝尝新鲜,也是为他们来年种植留个种子。那些没有完全成熟的嫩葫芦父亲则会用刀雕成薄片,挂在屋檐下,慢慢风干,然后像粉末一般兑入水和老熟的切成片状的番葫芦一道晾干封存以备来年食用。

那时候,番葫芦不单只充当菜中的精品,更是饭食的主角,可以切成片和糜米煮粥吃,淡黄色的葫芦,找黄色的米粒,加之葫芦表皮本身的红色、绿色、青色等诸多颜色,一起在锅里沸沸腾腾,看起来就诱人。或切成块状或者熬成条丝状和白面、玉米面等拌成“疙瘩汤”,加点羊油煎煎花,吃起来那个香美,因此对于全家能否填饱肚子的重要性。熟了我们家的番葫芦总是总结得早,长得慢。虽然在快成熟时偶尔会被那些馋嘴且手不释卷的馋猫偷去几个,但父亲只是笑一笑说,“偷两个吃主要是馋了吃,没有的过。有饭吃,富裕的话,谁还稀罕这大葫芦,谁菜叶子,总是咱自己吃得多。”

油煎一下放在勺子里,持在炉火上煎葱花,待葱香油香飘出时,倒入锅中,唯哎一声,香味直往鼻腔里钻,我和妹妹弟弟在嚼的时候总不舍得将葱油洒下,含在嘴里久久地咀嚼品尝。

老透的番葫芦最近蒸着吃,口感极好。秋冬季节,母亲隔三五地就会煮些好吃的葫芦块儿,晾凉了给我们姊妹俩当零食吃,不但回想起来,那时候还在放学后,劳动完,要紧了吃两块甜滋滋的番葫芦,多么像现在的小孩子从父母手中接过那美味可口的小食品。只可惜那个懵懂的我没有体会到,这小小的番葫芦凝聚了多少让我们一生回味不尽的那比天高,比地厚的父母之爱。

在我父亲生活的二十七年的岁月中,父亲给我留下的始终是一个老年人的形象。高大的身躯,宽阔的面容,尽管承受着生活和精神上的重负,可他的腰板永远是那样挺直,他衣着朴素且干净整洁,他好像没有因生活困顿而颓废,没有因劳作辛苦而破破烂烂。父亲对白色衣服有着自己缝补浆洗干干净净的癖好。穿着白色的羊皮袄干干,他不像陕北的农民那样朝前跪,而是跪在后面,不过永远是这样白,那样亮;冬天戴着自己亲手缝制的羊皮或者狗皮帽子,这种帽子在我的眼里也不亚于当时家庭条件较好的人或年轻人有鞋帮帮的狐狸帽子。可以说父亲实实在在地给我留下了一个老年人的形象之美。

“一早三不忙”是父亲一生勤劳的具体写照和终生的习惯。春夏秋冬,一年四季,父亲可说是整个村子里起得最早的人之一。农闲时节,早早起来拾粪施肥,打里里外外,忙忙时,更是披星戴月,泥里水里进。对于当年正值童年时期的我来说,影响的不仅是养成了惜时与勤劳的良好习惯,影响更大的是父亲的豁达和宽容,以及跟随父亲走进大自然并与之亲密接触,由此对我性格的陶冶。如今,父母都早已仙逝,谁曾想,几颗普通通通的番葫芦,却让我找回了那将要忘却的“金银”……

【童年记忆】

小虫相伴的童年

□ 严明亮

上世纪70年代,全家住在父亲一砖一瓦搭建起来的小土房里。低矮潮湿的屋里,虫子随处可见:炕上、地下、屋顶、灶台和犄角旮旯,甚至衣服中、头发上、肚子上。

我们根据虫子的行为评判它们的好坏,大家一致认为:蚊子和跳蚤最坏。

炎热的夏天,一觉醒来,浑身长满红包,奇痒。用力挠,更痒,挠出了血,还痒。母亲说是蚊子和跳蚤咬的。于是,全家动员,将屋子仔仔细细打扫一遍,一寸寸寻找,对虫子进行大清洗。然后,安纱窗、吊门帘,点蚊香。但没几日,又是一身红包。几次打扫没起作用。于是向蚊子跳蚤求救,想喝血就喝吧,请不要让我们痒。当然没用。于是忍痒,要是被我们逮住,必定五花大绑,皮鞭伺候,让你尝尝老虎凳,让你尝尝辣椒水,给你们瓜子砸烂钉钉。也知道没用,只为痒中取乐。

虱子咬人,也痒,但不长红包,挠一挠就不痒了。而且,虱子笨拙,行动迟缓,好对付。虱子与我们的卵紧紧依附在我们的破衣烂布上,与我们共生共存。那时,大家的身上几乎都有虱子,久而久之,形成一种共识:有它们陪伴才是一种健康的表现,没有了反而不正常。邻居老大发现女身上竟然没有虱子,很是羡慕,甚至有些惶恐,说孙女肯定是被“阴阳”怪癖咬,甚至到庙里问卦,是否应该找大木上的虫子进行驱除一瞧。

平时,互相挠痒可增进感情。工作中,够不着的部位突然痒痒,顺手抄起一件硬物挠着挠几下。广众之下,背脊发痒,乘人不注意,靠着墙壁快速跑两下。

那些年,母亲不懈地与我们身上的虫子进行拉锯战。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画面是:半夜里,昏暗的灯光下,母亲在缝补或给我们捉虱子。夏天,母亲同用沸水给我们煮夜服,给我们驱蚊虫;冬天,母亲同用沸水给我们洗衣服,给我们驱蚊虫;寒冷的生命非常顽强,不到个把月,又成群结队地聚集在我们身上。

母亲给我吃一种“宝塔糖”,酸酸甜甜脆脆的,味道很好,样子也可爱,像米黄色的小型冰淇淋,吃完



大几倍的黑球,一路向前的蜘蛛。草丛中,有嘶嘶声不绝于耳的蚂蚱、蝈蝈。花园,有长有短腿的毛毛虫,经过成长,它们竟然能长出了一对七彩翅膀,华丽变身,成了美丽的蝴蝶。

有些虫子可以为我们所用。做梦都想拥有一只漂亮的小鸟,在同学们的帮助下,制作了一只捕鸟的“扣板”,在墙根下钉几条金黄的“黄粉虫”。星期天,来到水边上的树林中,将虫子固定在扣板上。虫子不断挣扎,形成了强烈的诱惑,让一只馋嘴的漂亮小鸟掉入了我们精心设置的陷阱中。

水塘是小虫的聚集地。水塘周边蛙声一片,水塘里有成群的蝌蚪和小鱼,四周有形态各异的小虫。蜻蜓和水龟是昆虫的。蜻蜓犹如一架小型直升机,在芦苇丛和水面上下潇洒地飞行,在水面不停地点水;水龟竟然可以在水面上自由地爬行。

想起小时候在家里玩耍,总是将母亲的缝衣针钩上,竟然钓了几条小鱼。我们胆大包天,常听大人们说,吃了会死人。偶尔与蛇遭遇,你吓得远远跑开。野外,蜜蜂最有个性。蜜蜂落在花朵上,跟手指脚地去捉,被蜇得鼻青脸肿,疼痛难忍。事后,才听大人说:蜜蜂很有原则,你不惹它,它不会理你。蜜蜂很厉害,你如果惊扰了它,它们会群起而攻之,不惜付出生命的代价。吃了亏,再遇蜜蜂或与之相似的小虫,会敬而远之。

童年是一场梦。在美梦里,我正幻想自己是一只苍蝇,一只蜻蜓,一只蝌蚪,一条小鱼,在童年的世界里,可以任意自由地遨游。

多年以后,身上没了虫子,室内也难见虫子,没有时间对周围的小虫进行观察和欣赏,天长日久,对细小的小美好变得迟钝,麻木。

美好过了,飞了,经历了,似乎看透了,明白了,放下了。但在成长过程中,童年的那份简单的快乐也一点点地丢失了。如今,只有一些美好的,酸甜的,苦涩的记忆留在心底。

【清浅时光】夏夜正浓

□ 薛宇楠

我对家乡的夏夜最有感情。夏夜是从一天劳作的结束而开始的。小时候,每当看见父母放下锄头,揩去汗水准备回家时,总是迫不及待地第一个坐在骡车上,等着回家。我家有一头大红骡子,是当时最重要的畜力。这头骡子套上农车的辕前部,套上马鞭打着尾巴,让坐在车厢的我要受马力的挥打,即使这样,我也抑制不住回家的窃喜。

夕阳西下,我总有机会半躺在车棚中,看着蔚蓝的实际出神,偶尔有几只飞鸟掠过,打破那少有的安静时刻。一扭头,总是能看见那架由骡子从车棚两侧走过,走得稳健、坚毅。只有从后看到那留下的骡子蹄印和深深车辙,才发觉自己不知不觉离开出发地很远很远了。

母亲回家第一件事就是烧火做饭。炕炉上,点燃火种,放上木柴,炊烟随着烟雾飘散。木柴燃烧的味道,不是那么呛人,反倒有一股木料的清香在其中,总能让人感到在这烟火气息中做出的晚饭饭还不错。

一天辛苦的劳作,最好的慰藉就是这顿晚饭了。高湿度的夏夜,空气中的碳水化合物必不可少。糜米经过发酵,早就在糜米堆中中华转身,让乳酸菌得到充分生长。锅中开火,米入锅中,土豆切块儿加入,盖上锅盖,再浆新米,一气呵成,不留遗憾。

做完晚饭的家,温度过高,母亲总是选择将锅放在当院,围着一人一碗粥,一筷子菜,一勺子猪油,端在手中,便是对这一天最好的交代。

做完晚饭的炕,温度也不低,辛苦一天的父母总会早早休息,睡在火

炕上。经过柴火的加持,火炕之中的炕板,在温度散发的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会将微量元素带给躺在炕上的人们,解去一天当中的劳乏,帮助人们加速进入梦乡。小孩子自然睡不着的,眼睛瞪得圆溜溜,听着蛙声阵阵、虫语唧唧,一边回想着白天的游戏,一边进入梦乡。

小时候,我非常喜欢和祖父睡在一起,总觉得博古通今的爷爷是世界上一等博学的人。爷爷总是在睡前给我讲秦始皇、韩信、刘备、赵匡胤等历史人物的故事,讲得多了,连祖父自己也忘记了是否讲过,总是会出重复,而我却总是听得津津有味。上小学后,有一段时期,我总会在各类人物传记和故事书里,甚至是在再加工、深加工的,确实脱离了书本上的固有情节,但蕴含的外在价值观念和知识探索的欲望影响了我求学和人生的旅程。

小时候时,便是夏夜醒来之际,祖父总是早早地醒来,蹲在炕东边的墙根上等待旭日东升。烟圈极大的,往往点燃一支烟,披着褂子,时不时地吸上两口,显得得意自得。当我不愿到不睡床和他一起早起时,他还不忘给我科普“东方红,太阳升”的寓意。而如今,那堂堂如雕像般的爷爷变得颤颤巍巍,让人不禁感叹。

前不久,我回家乡,偶然又一次抬头,看到星河漫天,还是旧时的模样,还是夜色正浓,情浓,味浓,意浓。